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202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额度已启用人民币112,000.00万元，美元5,1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172.40万元（美元按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5249元计算），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公司在历次对外担保公告中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指定该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本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并查阅有关文件，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公司发展所需情况下，可适时推出回购股份等其它分红方案，丰富了分红形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1 年 4 月 20 日